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